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：

1.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严格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3.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